

## **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成員**

委員會由董事會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推選委任，並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任職期限應與該董事的任職期限相同。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而最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整個會議。

### **2. 主席**

委員會主席須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推選，同時須由董事會委任。於任何會議中，若主席未克在召開會議的指定時間 5 分鐘內出席，出席的委員會成員須推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該次會議的主席。

### **3. 出席會議**

委員會主席可邀請集團財務總監、其他行政人員或第三者出席全部或部份會議。委員會每年最少兩次邀請下述人士出席會議：-

- 外聘核數師代表
- 集團內部稽核師

### **4. 會議程序**

召開委員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 14 天通知。所有議程表連同有關文件應在擬召開委員會會議日期至少 3 天前送達所有委員會成員。任何成員亦可在最少 7 天前向委員會主席提交書面通知要求召開會議。會議所討論的項目須由出席該會議的成員以大多數票投票方式決定通過，如贊成票和反對票的數目相等，主席享有最終決定票。

## 5. 會議次數

須至少每年召開會議兩次。在外聘核數師及內部稽核師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以書面通知委員會主席要求召開會議。

## 6. 權力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屬於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須配合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 7. 外聘專業服務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認為有需要時，收集外界的法律意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安排具備適當資歷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參與委員會會議，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8. 職權範圍

委員會職權範圍應包括以下的特定職務：-

### A. 審計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包括以下程序：-
  - (i) 考慮核數師事務所與本公司的所有關係（包括提供非核數服務）；
  - (ii) 每年向核數師事務所索取資料，了解核數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察有關條例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轉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現行規定；及

- (iii)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一次，以討論核數費用、任何因核數工作引起的事項，以及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適用)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守則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高層管理人員、集團財務總監以及集團內部稽核師保持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集團財務總監、集團內部稽核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該等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

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確保內部稽核師與外聘核數師工作的協調性，並確保內部稽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守則；
- (k)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能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n)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o) 就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的守規條文第 C.3 條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p)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B. 企業管治**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實務守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實務守則；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或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9. 會議紀錄及報告

委員會所有會議都須作會議記錄，並須由主席簽署及經委員會正式委任的秘書存檔。所有完整的會議記錄須於接著的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予董事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會計期間內委員會的資料及其工作報告均須載列於公司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 完 ~

更新於 2012 年 2 月 9 日